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4〕30号



关于印发《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年10月16日

选拔部分处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部分缺岗的处级领导岗位进行补岗，面向校内事业在编在岗干部进行选拔。

一、职位职数

1. 组织部部长兼学校党校办公室主任 1 人
2. 人事处处长兼广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 1 人
3. 审计处处长 1 人
4. 招生考试处处长 1 人
5.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主任（正处级）1 人
6. 国际文化学院院长（参照正处级管理）1 人
7. 保密委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1 人
8.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孔子学院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1 人
9. 招生考试处副处长 1 人
10. 社会服务处副处长 1 人
11. 广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副主任（副处级）1 人

二、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 新提任领导职务的，年龄须能任满一届；即男性年满 56 周岁（195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女性年满 51 周岁（1963 年 10 月 31 日前出生），不再提名作为人选。同级别岗位人员，男性年满 58 周岁（1956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女性年满 53 周岁（1961 年 10 月 31 日前出生），不再提名作为人选。

（二）任职资格

1. 组织部部长兼学校党校办公室主任：熟悉高校党建工作和组织、干部工作方面的相关政策；熟悉学校组织、干部工作和学校基层党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程序；有较强的政策把关、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正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 2 年以上副处级领导岗位工作经历；中共党员。

2. 人事处处长兼广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熟悉高校人事工作相关政策；熟悉学校人事管理与师资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有较强的政策把关、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正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 2 年以上副处级领导岗位工作经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中共党员。

3. 审计处处长：熟悉高校审计工作相关政策；熟悉学校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和相关程序；有较强的政策把关、组织管理、统筹协调和调查研究能力；具有正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 2 年以上副处级领导岗位工作经历；原则上须具备经济管理类专业知识或具有财会、审计工作经历。

4. 招生考试处处长：熟悉高校招生与考试管理工作相关政策；熟悉学校招生和国家级、省级统一考试相关组织管理工作；有较强的政策把关、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调查研究能力；具有正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2年以上副处级领导岗位工作经历。

5.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主任：熟悉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相关政策法规；熟悉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工作规程和基本程序；有较强的政策把关、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正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2年以上副处级领导岗位工作经历。

6. 国际文化学院院长：熟悉高校国际交流和留学生教育的相关政策；熟悉学校留学生教育教学和汉语国际推广等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开拓创新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一般应当具有基层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有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能熟悉运用外语交流者优先。

7. 保密委办公室副主任：较熟悉保密工作相关政策；了解学校保密工作内容和基本程序；有较强的政策把关、组织管理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3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中共党员。

8.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孔子学院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较熟悉涉港澳台事务和孔子学院管理相关政策；了解学校与港澳台相关领域的交流合作事务和孔子学院管理相关工作；有较强的政策把关、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熟悉

运用外语交流的能力；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3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

9. 招生考试处副处长：较熟悉高校招生与考试工作相关政策；了解学校对外招生和国家级、省级统一考试相关组织管理工作；有较强的政策把关、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3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

10. 社会服务处副处长：较熟悉高校服务地方经济文化建设相关政策；了解学校服务地方教育、基础教育对外合作办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和学校品牌管理与开发等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调查研究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3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

11. 广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副主任：较熟悉高校师资培训相关工作政策；了解高校师资岗前培训、教师进修等相关组织管理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调查研究能力；具有副处级岗位工作经历或3年以上正科级岗位工作经历。

任职资格条件中，凡标有“以上”和“以前”字样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正、副处级均包含参照正、副处级管理的干部。

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14年10月。

三、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公布职位及任职资格条件(10月16日)

(二) 民主推荐

1. 个别谈话推荐(10月16日)

个别谈话推荐人员范围：学校领导，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学校中层正职，全国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学校教代会主任，学校各民主党派、侨联、台联主要负责人。

谈话时，提供符合基本条件人员参考名册。

2. 确定各职位会议推荐初步名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差额确定各职位会议推荐初步名单，提交会议推荐。

3. 会议推荐（10月中下旬）

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学校领导，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学校中层正副职，全国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学校教代会正副主任，学校各民主党派、侨联、台联负责人，每个二级学院教师代表（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1人。

（三）确定考察对象（10月中下旬）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各职位考察对象。

（四）组织考察（10月下旬）

公布干部考察预告，对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民主测评范围为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全体事业在编在岗教职工。考察谈话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讨论决定（时间待定）

（六）任前公示（时间待定）

（七）任职（时间待定）

上述环节具体时间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由学校党委确定。

四、组织领导与纪律要求

(一)组织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组织部按照学校党委要求，会同学校纪委、监察处等部门组成干部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在选拔过程中，如有超出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由学校党委另行研究决定。

(二)纪律要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组部《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关于干部选任纪律和监督的规定要求，保证干部选拔任用作风清正。

(三)工作监督。本次干部选拔过程中，欢迎广大教职员工监督，个人与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学校党委反映干部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干部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联系电话：85211016（纪委），85211018（组织部）。

联系地址：石牌校区办公楼419室（纪委办公室）或621室（组织部干部科）。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10月16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伟涛 邓静薇